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20
投诉人: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Guangzhou You Ya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争议域名:	<xilinme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

被投诉人：Guangzhou You Ya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为 No.29 North Quay, Pazhou Dong, Xingang Dong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争议域名为< xilinme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村北码头29号之三1401。

2. 案件程序

2021年8月13日，投诉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1年8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复确认：
（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 Guangzhou You Ya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为争议域名持有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1 年 8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2021 年 8 月 24 日，投诉人对投诉书及附件进行调整。2021 年 8 月 2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修正后的投诉书。2021 年 8 月 2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再次向投诉人传送通知，询问投诉人是否对投诉书进行缩减。2021 年 8 月 26 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完毕。

2021 年 8 月 2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提交答辩，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询问被投诉人是否更改首选联系方式。同日被投诉人确认将首选联系方式更改为电子邮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桂佳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1 年 9 月 18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1 年 9 月 1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桂佳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1 年 9 月 25 日，专家组通过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第 1 号行政专家组程序指令，要求双方补充证据材料。2021 年 9 月 28 日投诉人提交了补充证据。2021 年 10 月 9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针对投诉人补充证据的答辩材料。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19 日）起 14 日内即 2021 年 10 月 5 日之前（含 10 月 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鉴于当事人提交了补充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决定将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投诉人授权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张磊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Guangzhou You Ya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地址位于 No.29 North Quay, Pazhou Dong, Xingang Dong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2004年5月9日，本案争议域名“xilinmen.com”通过注册商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投诉人背景

“喜临门”品牌由陈阿裕先生创建于1984年，历经37年成长蜕变，现已领跑国内床垫行业。本案投诉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目前投诉人拥有全球8大生产基地，在国内外已拥有超3600家门店，全球员工8000余人，产品销往超70个国家和地区，为6000万家庭带来健康睡眠。投诉人专注于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床垫为核心产品的高品质软体家具产品，包括床垫、床、沙发、家具定制及睡眠配套产品。2012年，投诉人成为国内床垫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名称喜临门，证券代码603008）。

投诉人先后成为国家大剧院优质诚信供应商、钓鱼台国宾馆总统楼床垫寝具供应商、中国豪华酒店海南三亚“美丽之冠七星酒店”寝具供应商，与希尔顿、万豪、雷迪、喜来登等500多家星级酒店品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1998年，投诉人产品进驻北京钓鱼台国宾馆总统楼，接待到访中国的美国总统克林顿。投诉人曾荣获“浙江省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 重信用’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并且投诉人是国家轻工行业标准《木制宾馆



家具》和《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的主要起草单位。2016 年“喜临门”牌软体家具荣获“浙江名牌产品”证书。2020 年投诉人荣获中国饭店业最具竞争力品牌。

为保持品牌活跃度、增强品牌竞争力，投诉人广泛使用“喜临门”商标，持续推广“喜临门”品牌，在各大媒体深度投放相关广告宣传。投诉人已赞助、冠名绍兴马拉松、浙江卫视“宝藏般的乡村”“奔跑吧（第五季）”、北京卫视“跨界喜剧王”、东方卫视“中国新相亲（第四季）”等各类知名综艺和活动赛事。综合上述所述，可见投诉人核心品牌“喜临门”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以及影响力，在主流搜索网站上输入“喜临门”、“xilinmen”，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喜临门”、“xilinmen”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ii. 投诉人享有的权利

(1) 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

“喜临门”是投诉人旗下核心品牌之一。投诉人自 1989 年，便陆续开始向中国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 20、24 等类上享有“喜临门”、“xilinmen”商标专用权，部分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国家
	1989-03-24	1990-02-20	512552	20	CN
	1992-06-02	1993-06-14	645756	20	CN

	1996-11-05	1997-10-28	1122054	20	CN
	1996-11-05	1997-10-28	1122056	20	CN
	1996-11-05	1997-10-28	1122058	20	CN
	2003-01-31	2005-02-14	3453130	24	CN
	2003-01-31	2005-02-14	3453136	20	CN
	2003-01-31	2004-12-21	3453137	20	CN

1999 年，投诉人获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推荐；2001 年投诉人注册的“喜临门”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05 年投诉人已注册的第 1122060、4604470 号“喜临门”注册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在中国的域名

投诉人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注册了包含“xilinmen”的域名“xilinmen.com.cn”。

iii.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应当得到支持：

第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xilinmen.com”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xilinmen”，该部分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喜临门”对应的汉语拼音一致，与投诉人拼音商标“xilinmen”完全一致。

关于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xilinmen”并非英语、拉丁语系常用词汇，中文“喜临门”并非通用词，其创意来源于成语“双喜临门”，在中国传统观念上，往往办喜事的时候倾向于选择具有喜庆寓意的词语，以免犯忌讳。中国人在消费习惯上，购置床、床垫等大件家居用品的场景往往是结婚、乔迁新房等场景，投诉人首次创意以“喜临门”作为其核心商标，生产并出售床垫、家具等用品，正好切合中国传统观念及中国人的消费心理，体现中国传统特色。投诉人认为，“喜临门”商标是投诉人智力劳动的产出结果，具备了较强的显著性，并且通过大量的使用，使得“喜临门”商标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这种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的结果就是进一步加强了“喜临门”商标的显著性。因此，投诉人认为“喜临门”商标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第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广州悠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中国、美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喜临门”、“xilinmen”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喜临门”、“xilinmen”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广州悠扬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显然其不可能就“喜临门”、“xilinmen”享有相关的商号权。投诉人通过回溯工具对争议域名进行调查，发现该域名自注册以来，一直没有正常使用、或指向网页游戏推广页、或指向到与区块链相关的 APP 推广页。投诉人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喜临门”品牌在中国已经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没有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也未在网站显着位置明确表明与投诉人的关系，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缺乏善意。

由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消极使用，因此争议域名并非广为人知。

贯穿自争议域名注册至今的时间段，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曾将争议域名指向到网页游戏推广页，这不可能是义务劳动，而其背后的目的不难推断，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也曾将争议域名指向到区块链相关的 APP 推广页，这明显是因为投诉人驰名商标对应的域名可以为其引来足够多的搜索人群，将流量转化到其区块链 APP 上，而点击该区块链页面正上方设置的“域名相关事宜，点击联系”选项，跳转到本案注册商页面，通过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联系注册商，投诉人通过加微信联系到注册商，询问争议域名是否出售，被告知售价 15 万元，其中淘名网是本案注册商旗下的域名交易平台，二者具有关联关系。本案被投诉人广州悠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与本案注册商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几乎一致，也是同一个法人。投诉人完全有理由推断，本案注册商作为向公众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机构，利用自身信息渠道抢注知名品牌对应的域名，再通过自己的域名交易平台向投诉人以及第三方高价出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第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喜临门”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xilinmen.com”注册时间为 2004-05-09，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喜临门”、“xilinmen”的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喜临门”品牌在中国已经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喜临门”商标的 14 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商标对应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前文已述，投诉人通过回溯工具对争议域名进行调查，发现该域名自注册以来，一直没有正常使用，或指向到停放页面、或指向到网页游戏推广页、或指向到与区块链相关的 APP 推广页。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投诉人目前使用的官网域名是“sleemon.com”、“sleemon.cn”，注册时间是 2006 年，这是因为被投诉人申请了争议域名阻碍了商标持有人（即本案投诉人）申请“xilinmen.com”而导致的结果。

被投诉人曾将争议域名指向到网页游戏推广页，这难以认为属于无偿劳动，而其背后的目的不难推断，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也曾将争议域名指向到区块链相关的 APP 推广页，这明显是因为投诉人驰名商标对应的域名可以为其引来足够多的浏览量，被投诉人再将流量转化到其区块链 APP 上进行二次营销以获得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xilinmen.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 (iv)。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通过在使用争议域名以及其他与投诉人的商标、字号相似的标识，从而使访问该网站的使用者对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

同时，投诉人还注意到，被投诉人也曾将争议域名指向到区块链相关的 APP 推广页，投诉人通过点击该区块链页面正上方设置的“域名相关事宜，点击联系”选项，跳转到本案注册商页面，通过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联系注册商，当投诉人加上该微信后，进行了简短的交流，得知域名以 15 万元的价格出售。种种迹象表明，被投诉人的目的是为了出售争议域名，但是为了躲避 UDRP 政策，被投诉人将出售域名的目的设置的较为隐蔽。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xilinmen.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基于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本案争议域名“xilinmen.com”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xilinmen”是中文通用词语“喜临门”的拼音。“喜临门”可以单独表示有好事降临的意思，是通用词，常见于祝福语、诗词作品、音乐作品、影视作品当中，比如新年祝贺“开春恭祝喜临门”、知名影视作品《喜临门》、春联“春至百花香满地时来万事喜临门”等。这些作品的发表年份有些能追溯到1980年、1956年、1936年甚至更早的时间。可见该词语是自古至今都存在并一直在使用的通用词语，并没有证据证明该词语是投诉人专有的智力劳动成果，也并不存在任何特殊或具体特定品牌意义。

按照投诉人的说法，“xilinmen”作为其商标广为人所熟识或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但在百度、京东、淘宝等搜索喜临门公司及其产品信息，搜索结果均显示投诉人使用和推广的品牌标识为“Sleemon”而非“xilinmen”。在投诉人官网 sleemon.cn 所提供的全部标杆门店实体照片当中，也可以看到其线下标杆门店用的门头标识也是采用“Sleemon”作为其品牌标识，没有证据证明“xilinmen”作为投诉方的品牌标识而被广泛使用。

投诉人认为，百度搜索引擎中搜索“喜临门”与搜索“xilinmen”所产生的搜索结果完全相同，因此认定“喜临门”、“xilinmen”同投诉人之间存在唯一对应关系。而这是由于投诉人不了解搜索引擎的工作原理和逻辑所产生的重大误解。例如在百度搜索引擎中搜索任何常见的通用词语，其中文和拼音的搜索结果都是完全相同的。如“白羊座”和“baiyangzuo”等，其搜索结果都是完全一样的，像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非常多。这是搜索引擎考虑到用户使用拼音输入法的习惯，来处理通用词语搜索结果的特性，这对大部份通用词语都一样的。因此投诉人提供的搜索结果并不能证明“xilinmen”和“喜临门”的搜索结果之间存在超出汉语词语及其拼音对应关系以外的关联性，更不能证明“xilinmen”和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性。投诉人并未能证明“xilinmen”和投诉人之间存在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没有证据显示投诉人如其所述对“xilinmen”享有权利，投诉人更未能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此，我们认为投诉人未能满足《政策》第4(a)(i)条之要求。

ii.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如上文所述，即使投诉人就“xilinmen”和“喜临门”拥有注册商标权，并不代表投诉人可以同样地对域名“xilinmen”享有权利。投诉人更广泛地采用了英文“Sleemon”与“喜临门”组合作为其品牌和产品标识，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广泛地使用“xilinmen”作为其商标广为人所熟识或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拥有“xilinmen.com”已经有16年之多，且为广大中国网友提供了快捷导航服务以及用于寻亲的公益项目已经有非常长的时间，被投诉方显然拥有域名“xilinmen.com”的所有权及相关合法权利。网站出现投诉人所声称的页面并非被投诉人主动操作的行为，将域名解析指向停靠页是注册商常见的针对域名或网站服务发生异常情况时的处理方式，这是域名和网站系统本身提供的正常功能，而非被投诉人有意设置的结果，而且哪怕是这些截图，也是非常久远的时间之前。

投诉人声称其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较高的知名度，而实际在百度、知乎等网站搜索例如喜临门床垫等产品信息，均有大量用户投诉、产品质量问题、维权难等负面新闻。且投诉人所委托的授权代表“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也是为数不多受到严重处罚的公司，曾因严重的作弊行为而遭受过行政处罚。其所代理的两对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完全相同，泄露了委托人发明创造内容，属于非正常目的的编造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12个月”的处罚。这些不良记录让我们有充分理由怀疑投诉人及其授权委托人举证的可信度。

投诉人通过域名或网站失效时注册商域名平台默认设置的临时第三方停靠页联系微信进行联系，而并没有直接和被投诉人取得过任何联系。被投诉人无任何出售或转让域名“xilinmen.com”的意向，也未曾向包括投诉方在内的任何人提出或同意转让争议域名的请求。被投诉人多次收到关于高价购买争议域名的邮件，并都已通过邮件回绝了购买请求。投诉方在投诉争议域名“xilinmen.com”之时所述事实并不真实，其有意隐瞒了投诉方在提请投诉之前曾经试图收购“xilinmen.com”的事实。假设被投诉人存在通过出售域名获利的意图，不可能断然拒绝投诉人高达6位数（一般指50万元人民币）的出售机会，转而又向投诉人提出更低的报价以出售争议域名，这显然是非常不符合逻辑的。

显而易见，投诉方没有证据能满足就ICANN《政策》第4(a)(ii)条的规定，且故意隐瞒投诉方在向中心提交申诉之前提出购买域名“xilinmen.com”的要求，投诉方涉嫌因收购不成，企图单纯依靠编制借口劫持域名。

iii.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行为并无恶意

被投诉方并无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想法。“xilinmen”对应的中文属于通用词，且具有美好的寓意。被投诉方自经营“xilinmen.com”至今，一直以服务社会的理念认真经营该网站，希望为网友提供快捷导航服务以及用于寻亲的公益项目，不以向其他商标所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为目的，也无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想法。

被投诉方从未主动向包括投诉方的任何人提出转让“xilinmen.com”域名的请求。投诉方在多次请求购买转让域名，甚至是各种威胁的情况下，被投诉方仍然告知投诉方无任何出售域名的意向。投诉方竟无理指责被投诉方傍其知名度获取不法利益，如此无良之行为，实在令人不耻。而且和投诉方并未有任何关联，所提供的业务也未和投诉方有任何的关联。

被投诉方与投诉方的网站经营项目完全不同，不具有混淆、误导用户的可能。

“xilinmen.com”提供的是为用户提供快捷导航服务以及用于寻亲的公益项目，而喜临门家具公司通过其官网“sleemon.cn”提供的是家具产品服务，两者不存在任何关联，更不具备混淆的可能。而且，投诉方列举的域名“xilinmen.com.cn”至今没有启用，无法访问，显然投诉方的许多刻意虚构的证据是为了非法掠夺被投诉方的合法财产。

投诉方通过搜索未被任何法定机构认可第三方提供的历史页面并获取相关所谓证据，显然不能证明被投诉方是人为故意地提供该服务。而且，所截图的页面基本是在10年以前，根本无法考证。同样，被投诉方的网站相关的内容服务器由第三方提供，而且是国外服务器，因为这个网站内容仅向中国大陆地区的用户提供公益服务，这显然不是被投诉方主观愿意实现的效果。另外，证据提示的截图相关信息并不可能给投诉方带来任何混淆，例如投诉方在任何一个搜索引擎搜索“xilinmen”，一样会返回截图所出现的广告信息，而且依据投诉方所提供的截图，我们多次测试，并未出现截图的情况。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投诉方并未能举证足以证明本案被投诉方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4(b)(i)至(iv)条中任何一条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方并未能满足《政策》第4(a)(iii)条之条件。投诉方不仅侵害了被投诉方的合法权益，且以恶意投诉企图反向劫持域名。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附件 5 “商标注册证”，投诉人已在中国大陆地区申请注册了多个商标，合法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第 512552 号  商标于 1990 年 2 月 20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20 类商品服务类别；第 645756 号  商标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20 类商品服务类别；第 1122054 号  商标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20 类商品服务类；第 1122058 号  商标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20 类商品服务类；第 1122056 号  商标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20 类商品服务类别；第 3453130 号  “xilinmen” 商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24 类商品服务类别；第 3453135 号  商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20 类商品服务类别；第 3453137 号  商标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20 类商品服务类别。上述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2004 年 5 月 9 日）。

本案争议域名“xilinmen.com”中，“.com”为通用域名符号，不具有显著性，因而“xilinmen”应为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投诉人注册的上述商标中均包含的文字要素“喜临门”或“xilinmen”，其中“xilinmen”与涉案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喜临门”的拼音也与涉案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应认定涉案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相似。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获奖信息、网页截图、推广宣传合同等证据，可以认定在被投诉人注册涉案域名之时，投诉人的商标和品牌经宣传和使用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经查，投诉人并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含有“喜临门”、“xilinmen”文字要素的注册商标，也未将上述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未从投诉人处获得任何有关“喜临门”、“xilinmen”的权利。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xilinmen”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或提出其他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利益，其注册争议域名缺乏合理依据，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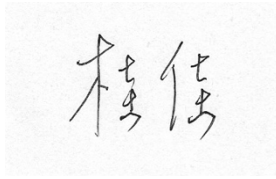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在被投诉人注册涉案域名之前，投诉人对其包含“喜临门”文字的商标和企业已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使用和宣传，并在行业中获得了相应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可以进行网络域名竞拍及注册操作的主体，对此理应知晓。作为计算机网络域名的诚信注册者，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时应对“喜临门”等商标进行合理避让。然而，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了与前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涉案域名，且在注册“xilinmen.com”之后先后将网站链接到区块链 app 推广网页、游戏推广网页。被投诉人在未对“喜临门”或“xilinmen”享有合法权利、利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企业名称具有混淆相似性的域名进行注册，并将之使用于广告宣传，具有攀附投诉人知名商标、企业名称的恶意。相关公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容易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或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关联而点击进入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从而接触到被投诉人的推广产品，被投诉人由此可能获得不当利益。这一情形属于《政策》4(b)(iv)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合以上信息，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4(a)(iii)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域名“xilinmen.com”转移给投诉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

日期：2021年10月18日